

# 上海电力学院体育部文件

沪电院体育〔2017〕第 005 号

---

## 关于发布《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强化学生养成教育，充分发挥早操的育人功能，积极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学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鼓励高年级学生也积极参与早操、课外体育活动。

**第四条** 早操、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分别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3--17 周，第二学期第 2--15 教学周周一至周五除 10:25—16:30 时间段之外的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休息日、恶劣天气除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确保学校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工作的有序开展，体育部专门成立“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体育部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研究制定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工作的管理制度；
2. 负责全校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的考勤和值班辅导的安排；
3. 负责对各学院（部）早操、课外体育活动考勤工作进行督查；
4. 负责对学生课外锻炼情况的考核及成绩的认定审核；
5. 负责对学校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工作的总结与表彰等工作。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检查小组由体育部相关人员参加，主要负责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工作的检查、辅导、督促。

**第八条** 学校推出早操、课外体育活动 APP，具体要求按照软件设计方案进行，要求学生每日出操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相应运动量，坚决杜绝代跑和刷数据的现象，一经发现将取消本学期早操成绩，体育课成绩不及格，并按照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在开展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工作时，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

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考勤工作每周要进行汇总和反馈。

### 第四章 考勤、成绩认定及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考勤采用 APP 数据统计进行，学生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活动，要求每学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总次数为 30 次，每次跑步不低于 1500 米，场地活动不低于 45 分钟。

**第十二条** 因事不在学校及因病请假者须由辅导员开具证明（假条）交由班长交至体育部。体育部将成立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档案管理小组负责管理请假档案。

**第十三条** 每学期学生出操达到《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早操成绩方可认定为 20 分加入体育课成绩。早操成绩达不到及格标准者（按照查分表无法查到分数者），体育课成绩认定为 59 分。

**第十四条** 对无故不进行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的学生，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组织得力、效果显著、早操出勤率高（依据学校早操考勤检查结果）的学院（部），按 20%的比例评选出早操先进班级进行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六条** 坚持开展早操锻炼的高年级（三、四年级）学生班级也可申请评选早操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能超过高年级学生年级的 20%，申请先进班级的早操出勤率不得低于 80%），评选程序、办法和奖励参考一、二年级早操先进班级评选程序、办法和奖励。

**第十七条** 高年级（三、四年级）学生的出操情况也以 APP 记录结果为依据，每学期进行一次统计，学生早操、课外体育活动成绩认定办法参照该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体育部

2017 年 9 月 20 日